

**《电讯条例》  
(第 106 章)**

**类别牌照**

**6 吉赫器件**

通讯事务管理局行使《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7(5)和 7B(2)条所赋予的权力，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本牌照。

**1. 释义**

**1.1 在本牌照内—**

「6 吉赫器件」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无线电台；

「接入点」指一个 6 吉赫器件（便携式或非便携式），用于控制与其连接的其他无线器件的操作，包括频道的使用；

「管理局」指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第 3 条设立的通讯事务管理局；

「客户端器件」指通常在接入点的控制下工作的 6 吉赫器件，该器件可具备无须使用接入点而直接互相通讯的能力，即对等层次通讯；

「持牌人」指根据本牌照条件 2 获发牌照的人；

「该条例」指《电讯条例》（第 106 章）；以及

「《电讯公约》」指不时或在任何时候香港采用或适用于香港的任何《国际电信联盟宪章及公约》以及所附录的无线电规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规定外，所有的字或词句的涵义与该字或词句在该条例或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所界定的涵义相同。**

1.3 解释本牌照时，无须理会标题及题目。

## **2. 牌照的批给**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获发牌照以设置、维持、管有、使用、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 6 吉赫器件。

2.2 尽管有第 2.1 条的规定，本牌照并不授权持牌人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上使用 6 吉赫器件。

## **3. 通则**

3.1 本牌照不得解释为批给持牌人专利权。

3.2 本牌照取代管理局先前批给持牌人，让其设置、维持、管有、使用、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 6 吉赫器件的牌照或领牌的豁免（不论如何描述）。

3.3 除非管理局明文撤销，否则本牌照将持续完全有效。

## **4. 一般地遵从**

4.1 持牌人须遵从该条例、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牌照条件或管理局根据该条例发出的其他文书，以及在管理局认为适合而就本牌照任何条件的任何具体问题提供实务指引所发出的任何指引或业务守则。

4.2 持牌人须遵守和遵从《电讯公约》内所有与 6 吉赫器件相关的条文。

4.3 除根据和按照管理局发出的牌照外，持牌人不得使用 6 吉赫器件提供公共电讯服务。

## **5. 干扰**

- 5.1 持牌人如设置、操作、维持或使用 6 吉赫器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不会对任何合法电讯服务或任何根据该条例获发牌或授权的电讯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有害干扰的方式行事。
- 5.2 管理局可发出其认为适当的合理指示，以避免第 5.1 条所提述的直接或间接有害干扰。持牌人须遵从该等指示。
- 5.3 如有需要，持牌人须提供 6 吉赫器件让管理局授权的任何人士作检查及测试。
- 5.4 持牌人应知悉，编配予 6 吉赫器件的频率是以未经协调的方式与其他应用共同使用，并不获保障免受其他电讯装置或无线电设备因根据该条例的条文或根据该条例作出的规例或命令操作而造成的有害干扰。

## **6. 验证及标签**

- 6.1 如 6 吉赫器件属于接入点类别，必须为管理局批准的类型。
- 6.2 持牌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属于接入点类别的 6 吉赫器件时，须确保该器件贴有管理局订明的标签。

## **7. 技术准则**

- 7.1 持牌人须确保其设置、维持、操作、使用、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经营，以及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予以售卖而示范的任何 6 吉赫器件于任何时间均完全符合附表指明的技术准则及技术规格。

## 附表

### 6 吉赫器件

在本牌照中的 6 吉赫器件指用于无线区域网络的无线电台，包括接入点及客户端器件。6 吉赫器件必须符合下列技术准则及管理局依据该条例第 32D 条发出的 HKCA 1081 技术规格<sup>1</sup>。

#### 技术准则

频带：5.925 – 6.425 GHz

最大功率：

- (i) 24 dBm 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室内使用）
- (ii) 14 dBm 平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室外使用）

---

<sup>1</sup> 题为《在 6 吉赫频带操作用于无线区域网络的无线电通讯器具的性能规格》。